

宿松县教育局文件

教人〔2018〕265号

关于开展“宿松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教育管理办公室，各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展现广大教师潜心育人、默默奉献的高尚品格和精神风貌，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全心全意做好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，激励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决定在全县教育系统开展“宿松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全县各级各类学校（含民办）具有相应教师资格的在岗专任教师均可参加，每校推荐 1-2 名参评对象（教师数在 100 名及以下的推荐 1 名，教师数在 100 名以上的推荐 2 名）。全县共评选产生 20 名“宿松最美教师”和 30 名“宿松最美教师”提名奖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1. **品德高尚，爱岗敬业。**热爱祖国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爱教乐教，优质施教，廉洁从教，文明执教；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师德修养。

2. **为人师表，严谨治学。**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严谨治学，自觉抵制《安庆市中职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》中列举的 12 条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，积极义务为学生补缺补差；严格执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，积极推行素质教育；以身作则，积极参与“师德师风建设提高年”活动，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；教育教学成绩显著，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威望，受到师生的普遍赞誉。

3. **教书育人，关爱学生。**既教书又育人，坚持育人为本，坚持科学的评价观，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关心学生全面健康成长；关爱帮助困难学生，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。

4. **团结协作，改革创新。**关心集体、顾全大局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；善于团结协作，具有融洽的同事关系；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在教育教学中起到示范、带动作用；刻苦钻研业务，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5. **扎根一线，事迹突出。**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，尤其是农村学校教育教学第一线，师德事迹真实、突出、感人，具有3年以上（含3年）班主任工作经历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评选活动时间自2018年6月至9月，按学习教育、评选推荐、县级评选、表彰宣传、辐射延伸五个阶段进行。

1. **学习教育阶段（6月底之前）。**学校开展“师德规范学习周”活动，组织全体教师学习师德规范，进行不忘教育初心、坚守师德底线、坚持立德树人、争做新时代好老师的主题教育。同时组织教师积极参加“宿松最美教师”评选。

2. **评选推荐阶段（7月6日之前）。**教师按照评选标准，提炼个人师德案例，撰写事迹材料。事迹材料字数不超过3000字，要求客观真实、内容准确，生动翔实、生动感人，感染力强，充分体现先进性、时代性和典型性。

学校成立评审推荐小组，对照评选标准，做好校级评选推荐工作。对推荐对象要在学校公示栏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认真填写《“宿松最美教师”评选活

动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）和《“宿松最美教师”评选推荐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2）。

3. 县级评选阶段（7月-8月份）。县教育局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，根据评选标准和推荐人选事迹，负责对候选人进行评审，遴选出20名“宿松最美教师”和30名“宿松最美教师”提名奖候选人；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局党委会研究决定“宿松最美教师”人选和“宿松最美教师”提名奖人选，并在宿松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（教育局）公示5个工作日。

4. 表彰宣传阶段（9月上中旬）。公布评选结果，在庆祝教师节相关活动中予以表彰，在全县广泛宣传最美教师事迹。

5. 辐射延伸阶段（9月中旬—11月份）。各校认真组织开展学习“宿松最美教师”先进事迹活动，将其作为加强师德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；组织“宿松最美教师”先进事迹报告会，发挥典型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，引导广大教师树立热爱教育事业、长期从教和终身从教的职业理想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。“宿松最美教师”评选工作是一项严肃的工作，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。各地各校一定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组织教师学习文件精神，严格进行层层推荐。

2. 注重宣传，扩大影响。各地各校要把评选活动与学习教育结合起来，积极营造“强师德教育、创教育业绩、争先进荣誉”的浓厚氛围，不断增强评选活动的影响力和感召力。

3. **坚持标准，确保实效。**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“公平公正公开”的原则，坚持评选标准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真正把那些师德高尚、事迹突出感人的最美教师推荐上来。对弄虚作假，未按评选标准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学校和个人，将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并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4. **按时上报，材料规范。**请各校于7月18日前将推荐候选人材料上报教育局组织人事股，逾期不再受理。报送材料为：

① 《“宿松最美教师”评选推荐情况一览表》（一份），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aqyzw@163.com ；

② 《“宿松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推荐表》（双面打印，一式二份）；

③ 事迹材料（双面打印，一式二份），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aqyzw@163.com 。

附件：1. “宿松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推荐表

2. “宿松最美教师”评选推荐情况一览表



宿松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2日印发

共印10份

附件 1

“宿松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 推 荐 表

教师姓名：

学校名称：_____（公章）

宿松县教育局制

2018 年 6 月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民 族		
任教时间		任教学科		
最高学历 学位		政治面貌		
现任专业技术职务		班主任 工作年限		
教师资格证书编号		教师资格 种类		
所在学校（全称）				
教育教学（含班主任）工作经历				
起止时间	工作单位	从事工作	备注	

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			
获奖名称	获奖时间	授予单位	备注
事迹简介 (字数在 300-400 字, 另附 3000 字以内事迹材料)			
事迹关键词			

<p>所在学校 公示情况</p>	<p>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_____ （公章） 2018年 月 日</p>
<p>所在学校 推荐意见</p>	<p>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_____ （公章） 2018年 月 日</p>
<p>乡镇教育管理 办公室意见</p>	<p>教管办主任（签字）： _____ （公章） 2018年 月 日</p>
<p>专家组 评审意见</p>	<p>专家组长（签字）： _____ 2018年 月 日</p>
<p>县教育局 审批意见</p>	<p>_____ （公章） 2018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双面打印。

附件 2

“宿松最美教师”评选推荐情况一览表

学校（公章）：

序号	单位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工作时间	政治面貌	教师资格种类	班主任工作年限	主要事迹 (控制在 100 字以内)	事迹关键词 (16 个字)	备注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一份，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aqyzw@163.com。